

##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3年4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4月25日11時00分

貳、地點：本府北棟303會議室

參、主持人：兼召集人縣長周春米 紀錄：陳冠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議程確定。

陸、主席致詞：略

柒、會議結論：

一、113年3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

(一) 警察局內埔分局說明：A1事故發生後本局立即召開個案事故檢討會議並辦理現場會勘，亦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大執法。

(二) 主席裁示：每案都要立即檢討並要有精進作為，以確保意外事故不會再次發生。

二、113年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權責分工及進度控管表。

(一) 交通旅遊處說明：執行計畫進度要量化或分初期、中期及末期進行列管。

(二) 主席裁示：請各案執行單位掌握執行進度，各執行單位要能互相合作展現執行成效。

三、A1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暨改進建議。

主席裁示：

(一) 本項目爾後由警察局報告。

(二) A1事故發生後應於1週內完成辦理會勘作業，會勘時效性請交通旅遊處道安管考小組要即時掌握最新情況。

四、A1類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程改善情形。

主席裁示：本項目爾後由交通旅遊處報告並派員出席現勘，以利掌握進度。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一) 113年2月9日21時9分	里港鄉土庫村產業道路	113年2月23日	建議於本事故路段側溝範圍增設第二類或第四類反光導標。	里港鄉公所(未出席) 里港鄉公所已同意於發生事故路段(約100公尺)轉彎處裝設反光導標改善。	列管
(二) 113年2月17日21時48分	枋寮鄉義民路枋寮幹59號電桿前	113年2月21日	建議將本事故路段(魚塢側)增設水泥護欄，並於本路段雙側水泥護欄增設第二類反光導標。	枋寮鄉公所(未出席) 將增設泥護欄。	列管
(三) 113年2月19日9時26分	萬丹鄉四維東路110巷與維新路口	113年3月1日	建請將本事故路口東側四維東路110巷遭管挖工程毀損之停止線及停字標字辦理修復；並於路口設置網狀線。	萬丹鄉公所 本案試辦楔型減速標線計畫，請交通旅遊處邀集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鄉公所辦理現場會勘。	列管

五、監理小組道安工作報告。

(一) 交通旅遊處說明：建議新生入學期間至屏東各大分院校宣導道路安全；學生無照駕駛被查獲後要通知校方。

(二) 主席裁示：交通隊每年新生入學時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請研議與屏東監理站合作。另本縣已有許多公車路線讓學生多加運用，請交通旅遊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宣導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

六、屏東市公所人行改善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請持續針對重要路口及校園周邊工程品質加強建設，建置友善及安全的用路環境。

七、提案討論。

(一) 屏169線0K+000~1K+477路段解除禁行甲類大客車交通管制計畫。

1. 交通旅遊處說明：為簡化禁甲路段臨時通行證申請程序，可透過「屏東 GO 好玩」APP 申請。
2.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維持禁行路線先以申請甲類大客車通行證試辦半年，視試行成效再研議是否正式開放。

(二) 民權路（公園路至林森路路段）單行道改為部分雙向通行。

1. 賴文泰委員：涉及民行需求的案件，建議參考外縣市做法，授權由道路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2.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爾後有車行動線改變相關案件，由道路主管機關自行決定，並報交通旅遊處備查。

(三) 萬丹鄉維新路與頂本路(四維東路110巷)建議交通工程改設案。

1. 林佐鼎委員：建議可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試辦成效良好可報院頒計畫項目。
2.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高中至王船文化館縣道187線38K+710-39K+400設置中央分隔島及車道重新配置。

1. 工務處說明：如提案紙本資料。
  2.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爾後有車行動線改變相關案件，由道路主管機關自行決定，後續有涉及其他單位的施工請再辦理會勘。
- (二) 建議交通旅遊處研議於恆春鎮中山路周邊設置路外停車場，或於巷道內規劃路邊停車空間，避免民眾停車在人行道。
- 主席裁示：涉及路邊停車需求，請交通旅遊處研議可行性，並邀集路權主管機關辦理會勘。
- (三) 請警察局於道安管考會議前1週提供前月 A1 事故數據分析資料給交通旅遊處道安小組。
-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配合辦理。

#### 九、主席結論。

- (一) 請交通旅遊處原則每月固定時間召開道安聯繫會報。
- (二) 有關業務分工，爾後改請警察局報告 A1 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暨改進建議，並請將會勘日期列於表格；請交通旅遊處報告 A1 類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程改善情形。
- (三)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與會。

#### 十、散會。